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

鉴于江曙晖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江曙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江曙晖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江曙晖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简历

王志强：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市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